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

- (1) 閻瑞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彭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高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郭燕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閻瑞冰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閻先生，35歲，於投資和資產保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閻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經營部門聯席董事。

閻先生本科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銀行與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閻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閻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閻先生將不會收取(i)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的委任函項下的任何酬金，或(ii)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會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閻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萍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彭女士，50歲，於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彭女士曾是韓國電子商務平臺KNOWHOW Korea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北京家常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分眾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彭女士本科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獲得音樂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彭女士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彭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彭女士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彭女士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會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彭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閔先生及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高岩女士（「高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高女士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郭燕軍先生（「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艾民先生及彭萍女士。